

19.11

梅縣婦女誌

梅縣市婦聯編



梅 县 妇 女 志

梅 县 市 妇 联 编

一 九 八 八 年

梅 县 妇 女 志

(1898——1985)

编 志：梅县市妇联

印 刷：梅州市印刷厂

印 数：250册

出版时间：1988年3月

《梅县妇女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古碧荣

副 组 长：丁瑞琪 曾美凝 梁小平

组 员：李梅荣 余秀云 蔡其洁

编 纂 工 作 人 员

主 编：余秀云

编 辑：余秀云

顾 问：叶 芬 彭碧琴 王希明

摄 影：潘其华

封面设计：叶清娜 余秀云

审 修 人 员 审 定 机 关

审 稿：曾海丰 林 训 刘添元

审定机关：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11)
第一章 妇女组织.....	(21)
第一节 建国前的妇女组织.....	(21)
一、国共合作时期的妇女组织.....	(21)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21)
三、国民党领导的妇女组织.....	(21)
第二节 建国后的妇女组织.....	(22)
一、县(市)级组织.....	(22)
附表：县(市)历届妇联正副主任名单.....	(24)
二、基层组织.....	(24)
三、县(市)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26)
第二章 妇女在各个时期的活动.....	(29)
第一节 建国前的妇女运动.....	(29)
一、梅县妇女运动的兴起.....	(29)
二、梅县妇女解放协会的几次重要活动.....	(29)
三、“二战”时期的妇女运动.....	(31)
四、抗日战争时期的妇女运动.....	(33)
五、解放战争时期的妇女运动.....	(36)
第二节 建国后的妇女活动.....	(37)
一、参加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工作.....	(38)
二、参加生产建设.....	(38)

三、参加政权建设.....	(40)
附表(1): 历届县(市)人大妇女代表比例.....	(42)
表(2): 梅县一至六届政协女委员统计.....	(42)
表(3): 历年县(市)直属机关女副局长以上干部统计表.....	(43)
四、参加精神文明建设.....	(43)
五、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4)
附: 案例二.....	
第三章 妇女干部	(52)
第一节 妇联干部培训.....	(52)
第二节 选拔任用.....	(52)
第三节 妇女干部职工队伍.....	(53)
附表(1): 全县历年女党员人数.....	(55)
表(2): 历任副县级以上女干部名单.....	(56)
表(3): 女中级科技人员名单.....	(57)
表(4): 女初级科技人数分类统计表.....	(57)
第四章 托幼事业	(5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9)
第二节 园所设置与组织管理.....	(60)
第三节 保育员、幼师的选用与培训.....	(60)
附表(1): 历年托幼园所发展情况统计表.....	(61)
表(2): 历年评选先进托幼集体和个人统计表.....	(62)
第四节 保健与教育.....	(62)
第五节 家庭教育.....	(63)
附表: 1980—1985年“五好”家庭统计表.....	(64)
第五章 妇女文化与侨胞	(65)
第一节 妇女文化教育.....	(65)
第二节 女子足球运动.....	(67)
第三节 华侨、港澳女胞.....	(68)
第六章 人物	(70)

第一节 人物传.....	(70)
叶璧华.....	(70)
梁浣春.....	(71)
李雾仙.....	(71)
李运娣.....	(73)
吕进娣.....	(73)
熊兰英.....	(74)
巫 平.....	(75)
黄玉兰.....	(76)
李兰英.....	(77)
第二节 烈士英名录.....	(78)
第三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82)
历次评为全国、省“三八”红旗集体单位	
历次评为全国、省“三八”红旗手名录	
第七章 附录：文存、杂记.....	(84)
第一节 文件资料.....	(84)
一、梅县妇女解放协会的三项决议案.....	(84)
二、梅县妇女解放协会周年纪念宣言.....	(85)
三、梅县妇女解放协会会歌.....	(86)
四、梅县市妇联关于法律顾问室章程和家庭教育咨询处条例的公告.....	(87)
第二节 文章、诗词.....	(88)
一、叶璧华诗词选录.....	(88)
二、耕耘小筑女校校歌（梁浣春）.....	(89)
三、我们为什么要加入妇女解放协会（蓝柏章）.....	(89)
四、迎接人民的胜利年（彭碧琴）.....	(91)
第三节 民间歌谣.....	(92)
一、十嘴郎.....	(92)
二、客家山歌选登.....	(93)
第四节 民间传说.....	(94)

一、刘三妹的传说.....	(94)
二、客家“鬻人”名称的来历.....	(95)
第五节 美术画.....	(95)
续后话.....	(96)

前 言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梅县市妇联于1986年3月开始，着手进行《梅县妇女志》的编纂，经过两年时间的努力，于1988年3月出版。《梅县妇女志》的成书问世，是我县妇女运动的一件大喜事。

明、清时期编修的地方志，对梅县妇女虽有一些记载，但多是记述“烈女”、“贞节”方面的内容，未能全面反映梅县客家妇女的面貌及其活动。为了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策励今人，教育后代，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洋今略古，洋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真实地、科学地记述梅县妇女运动的历史和现状，并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梅县客家妇女的地方特点。

为使这部妇女志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广征博采。通过查阅文书档案，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走访老干部，寄发征集资料信函等办法，广泛搜集资料，并加以整理、鉴别、考证，然后着手编写。初稿写成后，曾分送梅县市妇联领导和有关人员征求意见，核实史料，修改补充。定稿后，经梅县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批准，始正式出版。

在编修《梅县妇女志》的工作过程中，得到地区和梅县市地方志办公室、地区妇联的具体指导，得到妇女界老前辈的关心以及原梅县市档案局、党史办、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条件的限制，时间紧迫，加上编者水平所限，经验缺乏，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是反映梅县妇女的一部专业志书，取事上溯清末，下限至1985年。1986年和1987年的重要史料纳入续记。全书除章首冠以“概述”、“大事记”外，共分七章二十节，采取“横排纵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方法进行记述，全书共约85000字。

二、本志初稿原称《梅县市妇女志》，因1988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梅县市建制，并一分为二，分设梅县和梅州市梅江区，志书名称随之改变，称《梅县妇女志》。行文中所称“梅县”、“本县”，其内涵包括新设置的梅州市梅江区。

三、本志书根据现有的材料进行编写，并以“详今略古，详异略同”的原则，突出梅县妇女的特点，如实地记述梅县妇女运动的历史和现状。

四、梅县政区屡多变动，涉及行政区划的，原则上按1985年时的建制记述。

五、本志中称“建国前”、“建国后”，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党的”、“党和国家”、“党组织”的“党”，是指中国共产党。

六、本志对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遵照“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分散于大事记及有关章节中。

七、梅县妇女英才辈出，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优秀人物，按“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的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分别予以记述，并将省以上（含妇联）授予的劳模、先进集体或个人名单载入志书。

八、本志书主要资料来源于原梅县市档案局、图书馆、党史办、梅县市妇联文档和在梅县工作过的老干部以及社会人士提供的口碑资料。全部原始资料存于梅县妇联，以备查考。

概 述

梅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人口绝大部分是操客家方言的汉族。1985年统计，全县总人口740577人，其中男377817人，女362760人，女子占总人口的49%。

梅县客家妇女，具有勤劳、刻苦、勇敢、大方、富于进取的优良品德。

梅县妇女运动起源较早，建国前先后成立有各种妇女团体，为妇女解放作出了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由旧社会的奴隶变成了新中国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梅县妇女以当家作主的精神，敢于冲破旧的习惯势力，打破封建的传统观念，勇于革新，勇于创造，客家妇女的优秀品质更加发扬光大。大批妇女走向社会，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和男子同等并肩管理国家事务，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征途上，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

(一)

建国前，梅县男子多外出谋生，妇女则多在家耕耘守业、操持家务、抚育儿女。她们在长期的特殊环境中，形成独特的习俗习惯和传统意识。这种习惯和意识，既有中原文化的承袭，又有祖祖辈辈在不断搬迁的环境中形成的特性，这就是适应新环境的刻苦耐劳、克勤克俭、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精神和自信、自强、独立自主的性格，以及尊老爱幼、爱好清洁的美德。梅县客家妇女均不缠脚（裹足），且以参加劳动生产为荣，尤其农村妇女，人称“田头地尾，灶头锅尾，针头线尾，家头教尾”，无不兼操。清末杰出教育家、诗人黄遵宪（公度）曾称：“五大洲妇女之勤劳，无若梅县者。”1965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在为梅县专区成立的题诗中也写下“健妇把犁同铁汉”的诗句，赞扬梅县客家妇女的勤奋精神。由于梅县妇女具有优良的品质，她们在家庭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由于封建宗法制度和思想的统治，广大妇女受封建

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束缚，和“三从四德”^①的禁锢，使广大妇女处在最底层。1919年，中国大地爆发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五四”运动，促进了梅县青年妇女的觉醒。1925年，广东革命政府举行的两次东征和中国共产党梅县地方组织的建立，推动了梅县妇女运动的开展，广大妇女走上了争取彻底解放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光明大道。1925年12月，广东省妇女解放协会梅县分会正式成立。它是梅县第一个妇女组织。梅县妇协成立后，开办妇女平民夜校，组织妇女们学文化，开展革命宣传，发动妇女起来参加争取妇女解放的斗争。从此，梅县妇女运动蓬勃兴起，各种妇女团体纷纷建立，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妇女运动。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梅县大批妇女参加了革命斗争。她们中有的参加了苏维埃政权和赤卫队，有的当交通员、宣传员，有的上了九龙嶂随东路军十团参加武装斗争。涌现出不少象郭丁梅、吕进娣、郑仕香那样的女英雄人物和为革命而壮烈牺牲的女烈士。全县在这两次国内革命战争中英勇献身的女烈士就有近百名。她们的英雄事迹和名字，将万古流芳，永垂不朽！

抗日战争期间，梅县妇女运动的开展更为广泛。大批妇女参加抗日救亡工作，开展抗日宣传和义演义卖活动，她们编织草鞋，捐募款物，支援前方抗日将士，有的妇女还参加了韩江、东江纵队游击队，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梅县各边县委分别成立游击队，不少妇女在边县委工作并参加了游击队，许多妇女在国民党统治区开展秘密革命活动，有的当民兵，有的当通讯员，为游击队探敌情、送文件、运枪弹粮食，掩护革命同志，护理伤病员等。有力地支持了三年游击战争，迎来了梅县的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梅县广大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制定的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在为梅县各项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1950年6月，全县妇女统一的群众团体——梅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从1950年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到1979年12月的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梅县妇联组织充分发挥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动员组织全县妇女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推动妇女运动的开展。

建国初期，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支援抗美援朝和参加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的斗争，参加宣传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活动。通过这些斗争和活动，有力地推毁了束缚妇女、压迫妇女的

注①：三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封建经济基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妇女积极投入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业战线上的妇女，热烈响应党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组织起来”的伟大号召，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社，实现农业合作化。到1956年底止，全县共办起高、初级农业社有594个，其中有相当一部份是由妇女担任农业社长。全县最早（1954年春）创办的三个农业社之一的城南龙坪乡红旗农业生产合作社，便是由妇女梁秀珍组织起来的。

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广大妇女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但是，从1958年至1960年，由于“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左”的思想影响，盲目发动所有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急于全盘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因而挫伤了妇女积极性。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间，妇联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妇女工作领导干部受批斗，妇女工作遭到严重的挫折和损失。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进行拨乱反正，冲破了忽视妇女特点和切身利益的“左”的束缚，妇女运动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在改革开放中，妇女劳动领域已远远超出传统范围，在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邮电、农林水利气象、文教卫生、科学研究、金融保险、城市公用、机关团体等国民经济十大部门中，都有妇女参加工作，享有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全县女职工队伍由建国初期1952年的1523人发展到1985年的17267人，占总职工人数的28%，许多妇女成了生产骨干和技术骨干，出现了一批精明能干、有创新精神的企业管理人员和女改革者。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乡镇工业的发展，也出现了许多善于经营、有胆识的女能人。至1985年年底统计，全县以妇女为主的种养专业户、重点户共有1万多户，这些勤劳致富的专业户、重点户，在打破旧农业传统格局，发展商品生产中起着带头的作用，也使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进一步提高。

（二）

梅县客家妇女在建国前由于受封建宗法“四权”的束缚，在婚姻问题上，都是承袭中原汉族的封建礼俗，基本上都是“尊父母之命，凭媒妁之言”，包办或强迫婚姻。婚姻形式上有“大行嫁”、“童养媳”、“等郎妹”等。解放前夕，松北乡大塘村有213户人家，其中有181户养“童养媳”，在华侨众多的乡村，还有一种形式叫“隔山讨（娶）”，或叫“娶看家婆”的，妇女只嫁一张相片，终生未见丈夫，成为“活寡妇”。许多妇女受“三从四德”的禁锢，婚后得“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到狐狸满山走”，寡妇改嫁被人认为是“大逆不

道”、“不贞节”、“轻骨头”，毫无自由、自主可言。封建的婚姻制度，使妇女抬不起头，有的还酿成家庭悲剧。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和1980年，国家两次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益平等，保护妇女、子女合法的新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新婚姻法的颁布施行，打碎了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强加予妇女的枷锁，推翻了旧社会以男子为中心的“夫权”统治，基本上实现婚姻自主，建立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关系。梅县各级妇联配合党和政府的有关部门，在广泛深入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的过程中，大力提倡婚姻家庭领域里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观念，教育妇女知法、守法、用法、维护妇女自身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注意革除封建的陈规陋俗，提倡婚事新办。广大妇女也发扬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精神，敢于冲破旧传统观念，使自主婚姻占主导地位，家长制在不同程度上消除，旧家庭逐步得到改造，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家庭大量涌现，许多家庭逐渐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阵地。1980年至1985年，全县在开展两个文明建设、评选“五好”家庭的活动中，涌现“五好”家庭户21195户（次），许多“五好”家庭中的妇女是“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又是好媳妇、好婆婆、好妻子、好母亲。1980年以来，每年均有一批新婚夫妇举行集体婚礼，并有一千多对男到女家落户，新人新事新风尚正在形成。

我县妇女在家庭中是孩子的母亲，在社会上，很多妇女又从事着儿童工作，当好“园丁”，为培育后代作出了贡献。

早在建国初期，广大妇女配合医务工作者逐步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严重威胁妇女儿童生命的旧法接生和封建习俗，广泛采用新法接生，使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大大下降。特别是进入70年代以来，妇女们积极响应国家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号召，落实各种节育措施，重视妇幼保健卫生和科学育儿。母亲和婴幼儿的体质有了明显的提高。与此同时，各级妇联与教育、医疗卫生部门密切配合，在广大妇女的支持下，为发展托幼事业、加强学龄儿童教育以及家庭教育等方面作出巨大努力，取得了优异成绩。建国前的1949年，全县在城镇仅有的（公办）幼儿园2所，在园幼儿67人，教职员工8人。1985年，全县幼儿园发展到221所，入园幼儿17002人，从事保教工作的有558人，其中教师有494人，她们努力提高保教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发儿童的聪明智慧，培育儿童的高尚品德，涌现了一批热爱保教事业成绩优异的模范保教工作者，受到社会和广大家长的赞扬。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关心儿童少年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中央多次发出指示，号召“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儿童少年健康成长”。我县各级妇联贯彻执行中央和全国妇联提出的妇女工作方针，以儿童少年工作为重点，相继建立起县、市托幼领导小组、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儿童福利会、家庭教育领导小组、家庭教育咨询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领导小组、法律顾问室等组织机构和咨询工作研究机构。运用法律武器，坚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对于违反婚姻法和严重摧残妇女儿童和老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给予坚决的打击；同时采取多种形式，抚育、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每年“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组织妇女、儿童开展各项有益妇幼身心健康，内容丰富多采的活动，儿童少年工作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气象。

(三)

建国后，我国的法律赋予和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国家《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的政治地位大大提高，我县妇女和男子同等积极参加管理国家大事，参加政权建设，社会主义新型妇女一代代成长起来。

1950年6月在梅城举行的梅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261人中，妇女有34人，其中代表妇女阶层的10人，她们与男代表欢聚一堂，共商县事，选举了由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包括妇联等单位代表组成的梅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丙村区农村妇女曾省伯姆还被选为出席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是建国后梅县妇女在全县范围内第一次获得了参政的权利。

195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梅县妇女在历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活动中，她们都珍惜自己的权利，参加选举。从1954年6月的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到1984年6月的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均占有一定的比例。在历届乡、镇和县市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县市和基层组织中，都有妇女担任领导工作。1952年，农村基层民主建政时，妇女担任小乡乡长的有46人，至1955年，全县建起的197个小乡镇中，妇女担任正副乡长的有128人。1955年6月举行的梅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王荣当选为副县长，1957年1月举行的第二届县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叶芬当选为县

长，这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位女正县长。在历届人民政府委员和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政协委员中，均有一定数量的妇女委员，在县市和基层党委、政府部门中也有女（正副）书记、部长、主任、科局长、区镇长。1950年，县属机关只有3名女副局长以上干部，1985年已有23名，其中梅县市委常委1名，梅县市副市长2名，政协正副主席3名。近几年来，党和政府特别注意妇女干部的成长，推荐选拔妇女干部参加各类培训班学习，把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专业知识的妇女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妇女干部队伍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1985年统计，市（县）和区（镇）妇联专职干部67人中，大专程度1人，中专12人，高中42人，初中12人。建国以来，全县还有一大批妇女光荣参加了中国共产党。至1985年，全县共有女党员6525人，占党员总数24.6%。从70年代至现在，每年亦有一批女青年光荣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年至1985年，全县参军的女青年共有146人。大批妇女参加政权建设，为我县各项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

我县素有“文化之乡”、“足球之乡”、“华侨之乡”的美称，文化教育素称发达，妇女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但是，建国前，尤其在民国之前，梅县识字的妇女很少，几乎尽是文盲。清末，在维新思想的影响下，在办新学的进程中，女子教育问题引起了地方开明人士的重视。女诗人叶璧华首先冲破“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礼教的束缚，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梅城原培风书院首创梅县第一间女子学校——懿德女校，开梅县女学教育之先河。进入民国后，女校不断发展，至30年代初，全县共有6间女校，其中女子中学有2间，女子小学（包括女中兼办附小）有4间，教职员工有40人，女中学生（不包括男女同校，下同）111人，女小学生673人。1939年，全县中小學生62436人，其中女學生14712人。至1949年，梅县仍有梅州女子师范、广益女中、嘉善女子职业学校、私立心光女子小学等4间女子学校。

建国后，随着教育体制的改革，女校逐步改组、合并乃至停办。梅县城乡的女青少年，全由各中小学招收，大批妇女正享受国家的正规教育，历年就读的女生人数众多，1985年全县女小学学生占小学生总数48%，女中学生占学生总数的40.6%。各类中等、高等院校中，女生亦占一定的比例。从50年代开始，城乡妇女还积极参加扫盲运动和各类成人学校学习，许多妇女走自学成才的道路。在企事业举办的职校或训练班以及农村各种形式的文化科技教育，都有大批妇女参加。

妇女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使梅县女知识分子队伍有很大发展。1985年年底统计，全县共有女中级科技人员10名，其中女工程师5人，农艺师3人，主治医师2人；初级科技人员有178名，其中工业系统的有29人，农业系统的有42人，文教卫生系统的有92人。他们在党的关怀和自身努力下，有不少人获得了比较好的科研成果。

梅县的足球运动兴起较早，城乡足球运动的开展和普及，推动了女子足球运动的开展。20世纪50年代后期，梅县兴起了女子足球运动。1958年，松口中学和农村首先组织女子足球队，在松口举行有六支女子足球队参赛的“松口乡首届女子足球锦标赛”，此后，许多中学和农村人民公社也成立起女子足球队。1980年2月，梅县体委从全县各中、小学选拔了22名经过初级训练，身体素质较好的青少年学生成立梅县女子足球队。县女足组建后，先后三次参加广东省举行的全省女子足球比赛，均荣获冠军而饮誉羊城，并且为国家培养输送了一批人才。梅县女子足球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为“足球之乡”增添了新的光彩。

梅县是广东省著名的侨乡之一，旅居海外侨胞众多。梅县华侨妇女、港、澳、台女胞和广大侨胞一样，素有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她们对祖国的社会变革、革命战争和社会繁荣都积极参加和支持。尤其热心家乡文教公益福利事业。梅县境内的大专学校和许多中小学校舍以及医院的兴建和扩建，都得到广大女侨胞的热心资助。不少女侨胞还捐款投资，支持家乡兴办工厂。为发展侨乡经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

梅县妇女英才辈出。建国三十六年来，广大妇女以主人翁的责任感，为社会主义建设勤奋劳动，各条战线都涌现出大批先进典型和优秀干部，一大批妇女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她们受到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1951年，县建筑工程队的女队员曾冬英，爱队如家，艰苦创业，勤俭节约，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并于同年冬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首届劳模大会。1954年，梅县最早试办的三个初级农业社之一的城南区龙坪乡红旗农业生产合作社，社主任梁秀珍被评为省劳动模范。1956年，梅县县委召开的全县劳模大会上，由妇女领导的农业社荣获先进集体和个人劳动模范称号的女社主任共有117名，获个人劳动模范称号的妇女164名。丙村粮所保管员李完英，还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1958年，梅县召开群英大会，全县有382名在各条战线上工作的先进妇女参加了大会。

1960年，全国妇联发出“关于评选万名‘三八’红旗手的通知”，梅县评选出3名全国